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060220190000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

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S308省道（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）改造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绍市发改联【2018】23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北至：凤林西路以北 南至：规划文渊路以东
	拟用地面积	728387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新建快速路总长约9.02km,总用地面积728387m <sup>2</sup> ,其中老路面积365703m <sup>2</sup> ,新增用地面积362684m <sup>2</sup> （其中含水域面积45153m <sup>2</sup> ,新建控制管理中心用地面积8950m <sup>2</sup> ,建筑总面积约4500m <sup>2</sup> ）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	1, 附图：选址红线图一套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6000615